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儿童隐私保护声明

更新日期：【2023】年【6】月【1】日

我们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慈济路9号】，以下简称“我们”或“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为招募患者作为被试加入临床试验项目而向您收集患者个人信息。

通常而言，在未取得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我们不会主动收集或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然而，由于技术上的限制，在某些场景下，特别是提供线上服务时，我们无法识别用户的年龄。在这种情况下，用户将被我们视为有完整且合法的权利将其个人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提供给我们。如果我们在无法识别用户年龄的情况下，未经监护人的许可收集了儿童个人信息，请监护人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将会及时删除此类信息。

如果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儿童”)希望报名参与我们发布的广州泰和肿瘤医院质子治疗中心临床试验项目，需要其监护人为其提交报名信息申请加入质子治疗临床试验项目，在此过程中我们将会收集儿童的个人信息，以协助用户完成该等服务需求的满足。基于此，我们制定本《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儿童隐私保护声明》，对我们收集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规则进行明确。

如您对您所监护的儿童的个人信息的保护有相关疑问或权利请求时，请通过《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儿童隐私保护声明》中的第七部分中披露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处理并回复您。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儿童隐私保护声明

我们致力于保护使用我们产品或服务的儿童的个人信息。《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儿童隐私保护声明》(以下简称“本声明”)和《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旨在向监护人(以下简称“您”)和儿童说明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和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以及我

们为您与儿童提供的访问、更正、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除另有约定外，本声明所用术语和缩略词与《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广州泰和肿瘤医院隐私政策》中的术语和缩略词具有相同的涵义。

儿童监护人特别说明:

如果您是儿童用户的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声明。

请您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广州泰和肿瘤医院隐私政策》和本声明后，选择是否同意相关隐私政策以及是否同意我们收集您监护的儿童的个人¹信息。如果您不同意相关隐私政策和本声明的内容或不同意提供报名所必要的信息，将可能导致您无法为您监护的儿童报名加入质子放疗临床试验。

您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同意我们按照《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广州泰和肿瘤医院隐私政策》和本声明的约定收集、使用和处理您和您监护的儿童的信息。

请您理解，本声明仅适用于我们需要对就诊人身份进行验证的产品和服务。针对不能识别或不主动识别用户年龄的产品或服务，适用《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广州泰和肿瘤医院隐私政策》。

我们提醒您，本声明中与您和您监护的儿童的权益(可能)密切相关的重要条款，我们已采用加粗字体来特别提醒您，请您重点查阅。

如您在阅读本声明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权利请求等个人信息相关事宜的，我们为您提供了专门的反馈渠道，具体参见本声明“联系我们”章节，我们会尽快为您作出解答。

一、我们收集哪些信息

我们仅在您为您监护的儿童通过我们的平台报名加入质子放疗临床试验时收集儿童的个人信息。具体而言，我们将在您为您监护的儿童报名加入质子放疗临床试验时，收集您监护的儿童**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邮箱、居住地、疾病诊断（有无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等既往病史及目前的治疗情况和控制情况）、既往放射治疗史（选填）、既往手术治疗史（选填）、既往化疗、靶向、免疫、细胞、内分泌治疗史（选填）、既往介入或其他肿瘤消融治疗史（选填）、身体内是否有植入物及植入物部位、名称及材料名称（选填）、过敏史（选填）、精神病史（选填）、药物滥用或酒精依赖情况（选填）、是否在孕期、哺乳期、备孕期（选填）、既往病历、近四周血常规，生化、糖化血红蛋白、心电图、B超检查报告、影像检查资料（CT/MR/PET-CT/骨ECT）**。具体请查阅《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收集、使用信息”一节，详细了解我们收集的儿童个人信息。

设置格式[C&F [2]]: 字体: 加粗

如我们需要超出上述收集范围收集您或您监护的儿童的个人信
息，我们将再次告知您，并征得您的同意。

请您理解，您可以选择是否填写或向我们提供特定的信息，但您如果不填写或提供某些特定的信息，将可能导致我们无法确认您监护的儿童是否满足入组筛选标准，您和您监护的儿童可能无法加入质子放疗临床试验。

二、我们如何使用这些信息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将收集的您和您所监护的儿童的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1. **验证儿童和监护人身份**

设置格式[C&F [2]]: 字体: 加粗

2. **质子放疗临床试验招募报名审核、结果通知**

设置格式[C&F [2]]: 字体: 加粗

删除[C&F [2]]: 及加入临床试验后的持续医疗服务

如果我们需要超出上述用途使用您或您监护的儿童的个人信
息，我们将再次告知您，并征得您的同意。

三、共享、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我们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共享、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形。

我们仅在儿童的监护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能与第三方分享儿童的个人信息。

一般情况下，我们禁止对外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但我们可能基于以下目的披露儿童的个人信息：

- 1) 为履行我们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须；
- 2)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3) 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实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的核心功能或提供您需要的服务；
- 4) 应您需求为您处理您与他人的纠纷或争议；
- 5)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四、存储儿童个人信息

我们会采取加密等技术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我们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会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具体详见《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

我们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儿童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目前我们不会跨境传输或存储儿童的个人信息。将来如需跨境传输或存储的，我们会向监护人和儿童告知信息出境的目的、接收方、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风险，并征得监护人的同意。

一般而言，我们仅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存储儿童的个人信息，并在超出保存期限后对儿童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

当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停止运营的情形或您和儿童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届满时，我们将采取例如，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通知您，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和儿童的个人信息。

五、管理儿童个人信息

您同意我们留存您监护的儿童临床试验数据。我们与质子放疗临床试验研究者将依据与申办者的协议留存临床试验必备文件，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包括能够单独或者汇集后用于评价临床试验的实施过程和试验数据质量的文件，其中包括您的临床试验数据。请您知悉，我们依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对该等临床试验必备文件至少保存至临床试验终止后 5 年，在该等期限届满前我们无法响应您的请求删除您的临床试验数据。

您可联系质子放疗临床试验研究者查询获取您预留的个人信息副本，并有权随时请求更正。

六、本声明的适用

本声明仅适用于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报名参加质子放疗临床试验项目，针对不能识别或不主动识别用户年龄的产品或服务，仅适用《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广州泰和肿瘤医院隐私政策》。

请您理解，如本声明未规定之处，参照适用《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广州泰和肿瘤医院隐私政策》。

在适用本声明的情况下，如本声明与《广州泰和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书》、《广州泰和肿瘤医院隐私政策》的条款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声明为准。

七、联系我们

当您有其他的投诉、建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相关问题时，请通过如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慈济路 9 号】](#)

联系电话：【[4008307338](tel:4008307338)】

医院邮箱：【gzconcord@ccm.cn】

我们将尽快审核所涉问题，并在验证您及您监护的儿童的身份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